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76號

聲請人 五花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代理人 胡閔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海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長安分行	113年5月31日	20,753元	SD6633017